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 15000 吨/年脱脂剂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5 号路南侧唐山兴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负责人为张忠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性质：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5 号路南侧（唐山兴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 70 立方米氢氧化钠溶液储罐 3 个及配套公辅设施，调整工作制，提高当前脱脂剂生产线生产能力，年增加生产脱脂剂 15000 吨。 劳动定员：该项目新增工人 3 名，管理依托原有管理层，管理层人员不变，新增 3 名全部为生产人员。 生产时间：该公司原有一条脱脂剂生产线，生产运行方式为每年额定工作天数为 273 天，8 小时生产，间断式作业，搅拌釜用 2 备 1，订单式生产，专供首钢。该项目通过调整作业方式增加产能，每年生产 300 天，16 小时 2 班生产间歇式作业，扩建后该公司总产能为 20000 吨/年。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依据	整改措施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区敷设的电缆部分防护管不严密，有松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7.1.5 条	重新固定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区松动的电缆防护管。
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成情况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区敷设的电缆部分防护管不严密，有松动。	已整改，已重新固定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区松动的电缆防护管。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评价，评价组认为：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 15000 吨/年脱脂剂扩建项目具备国家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符合安全验收条件。		

参与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所承担工作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石振森	20040000000100375
评价组成员	李国玉	20040000000100369
	张海英	15000000000200013
	陈小磊	18000000000300093
报告编制人	张海英	15000000000200013
报告审核人	刘瑜昆	16000000000300158
技术负责人	尹海军	19040000000101882
过程控制负责人	安晓红	20040000000100370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石振森、张海英
	时间	2025. 2. 19
	主要任务	现场勘查，收集资料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7. 7	
备注		

首实现场照片



合影



6#厂房



输送泵区



氢氧化钠储罐区